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依決議辦理。
擬定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預計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經本次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序徵詢黃玉枝教授、陳雅鈴教授。 三、所課程委員會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林保源副教授。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李銘義副教授。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為陳雅鈴教授。 二、所學術委員會，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為陳雅鈴教授。 三、院級會議教師代表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p>序徵詢黃玉枝教授、陳雅鈴教授。</p> <p>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 5 人。</p> <p>六、院務會議代表：黃靖文副教授。</p> <p>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p> <p>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李銘義副教授。</p> <p>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黃靖文副教授。</p> <p>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李銘義副教授。</p> <p>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p> <p>十三、校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十四、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p>	
--	--	--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之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刪除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等規定，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9）通過。
- 二、並提請教務處註冊組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16）通過，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文報部，教育部來函其審查意見為「刪除資格考二次不通過即退學之規定，學校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習品質」，如附件一(p.4)。
- 三、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5-6)，請討論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據以另案報部。

決議：經討論，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其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機制）合併進行如下：

一、資格考筆試科目：

1、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科目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之次一學年，在本所研究方法課程之開設採隨班附讀的方式補強其專業知能。

2、分組選考專業科目的部份，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加修專業選修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投稿至少一次。

三、第三次之後資格考試通過門檻為 80 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